

中国—东盟

ZHONGGUO DONGMENG

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法律问题研究

NENGYUAN MAOYI YU TOUZI HEZUO FALV WENTI YANJIU

谭 民 陆志明◎著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本书受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
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本书是昆明理工大学创新团队
“生态环境治理的制度创新与基础理论研究”
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前言

一、选题意义

国际能源合作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为了保障本国或成员国的能源安全而在能源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国际能源合作是保障一国能源安全的有效手段。^①能源资源在地理上的分布不均以及各国经济实力、科技水平的差异,是导致国际能源合作最主要的原因。

国际能源合作可依不同的标准做不同的分类,国际能源贸易合作与能源投资合作即是其中的重要分类形式。前者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为了保障本国或成员国的能源安全而在能源贸易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后者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为了保障本国或成员国的能源安全而在能源投资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

国际能源贸易合作是最直接的国际能源合作的方式,它能够有效地保障一国的能源供应安全。国际能源投资合作是国际能源贸易合作的纵深发展和延续,是注重远期效益、着眼于将来的国际能源合作方式。

中国能源安全如今遭受重大挑战,尤其是石油和天然气,严重依赖进口,2012年中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已高达57%^②,形势十分危急。为了确保自身的能源安全,中国通过各种方式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其中,国际能源贸易合作与国际能源投资合作是主要的能源合作方式。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就已经认识到国际能源合作的重要性。在1993年成为石油净进口国之后,中国逐渐加强了在国际能源贸易领域的合作,目前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原油进口国。^③并且在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提出了“走出去”的战略口号,开始加大能源投资在国际能源合作中的比重,中国的大型能源企业、工程企业如今已参与了100多个海外能源项目的勘探、开发、施工、建设等活动。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2012年10月24日发布;另参见《发改委:中国明年石油对外依存度将达60%》, http://news.china.com.cn/live/2012-11/19/content_17214042.htm, 2013年10月1日访问。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2012年10月24日发布;另参见《发改委:中国明年石油对外依存度将达60%》, http://news.china.com.cn/live/2012-11/19/content_17214042.htm, 2013年10月1日访问。

③See Ajay Makan, "IEA adjusts measure of China's oil demand", available at <http://www.ft.com/intl/cms/s/0/dbb38ffa-84fa-11e2-891d-00144feabdc0.html#axzz2h4GMtma1>, last visited on July 10, 2013.

中国目前参与了多个双边及多边能源合作机制,如中国与美国、欧盟、日本、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巴西、阿根廷、委内瑞拉等国家和地区建立的双边能源对话与合作机制,以及中国作为正式成员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能源工作组、世界能源理事会、国际能源论坛、上海合作组织、二十国集团等多边能源合作组织和机制。

中国与多个国家签订了内容和性质不同的能源合作协议^①,还在40多个双边条约、协定、声明、议定书、联合公报和宣言中不同程度地提及了国际能源合作问题。与此同时,中国的能源企业还和国外的相关企业、机构签署了不少非官方性质的能源协议、安排、备忘录等文件。^②这显示了中国积极参与创建能源安全国际法制、解决中国能源问题的决心。

东盟是当前中国能源进口的重要来源地、能源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目的地和能源运输的必经之地。与东盟及其成员国开展国际能源贸易合作以及国际能源投资合作,对于中国而言,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首先,可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保障中国的能源供应安全。中国能源资源总量丰富,但由于人口众多,导致人均资源拥有量在世界上处于较低水平。其中,石油和天然气的人均资源拥有量仅为世界平均值的5.4%和7.5%,即便是储量最为丰富的煤炭和水力资源,人均拥有量仍只相当于世界平均值的67%和50%。^③东盟地区能源资源储量丰富,其天然气资源、水力资源储量和地热资源位居世界前列;更为重要的是,东盟地区的能源资源具有很大的开发潜力。^④与东盟成员国开展国际能源贸易合作,将其较为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输入中国,可以缓解中国当前的能源需求困境。同时,中国也可向东盟成员国输出在产量、质量方面占有优势的煤炭、水电,由此实现双方的资源优势互补,保障中国的能源供应安全。

其次,经济、科技水平存在差异,有利于中国能源资金和能源技术的输出。整体而

①主要的能源协议包括:1993年《中国化工部和墨西哥能源矿产部间合作协议》、1996年《中俄关于共同开展能源领域合作的协定》、1997年《中哈关于在石油天然气领域合作的协议》、2000年《中美化石能合作议定书》、2005年《中安(哥拉)能源、矿产资源和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2006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基斯坦石油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能源领域合作框架协议》、2006年《中印石油、天然气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06年《中、印、日、韩、美联合能源声明》、2007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美国能源部关于工业能源有效合作的备忘录》、2009年《中缅关于建设原油和天然气管道的政府协议》。

②例如《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和巴基斯坦石油资源部关于授予巴斯卡和东巴哈瓦普尔区块勘探许可证的协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关于从俄罗斯向中国供应天然气的谅解备忘录》《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参股外布劳思天然气勘探项目区块转让协议》等。

③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的能源状况与政策》,2007年12月26日发布;《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2012年10月24日发布。

④See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3; Asian Development Bank, Myanmar: Energy Sector Initial Assessment, October 2012; World Energy Council, 2010 Survey of Energy Resources, 2010.

言,东盟成员国的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较低,勘探开发陆地、海上能源资源的能力有限。而中国在能源科技方面的整体优势较为明显,如石油天然气工业、煤炭工业的开发技术已经比较成熟,电站建设水平位于世界前列,对新能源的利用也具有十分丰富的经验。同时,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快速持续的经济的发展,中国已积累了大量的资金,完全具备对外输出的能力。东盟成员国经济、科技水平相对落后,在能源勘探开发、加工冶炼、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迫切需要外界的帮助,这就为中国的能源资金和能源技术提供了一个十分广阔的市场。因此,与东盟成员国开展国际能源投资合作,一方面可从长远利益上保障中国的能源供应安全,另一方面也可有效利用中国规模庞大的外汇储备。

最后,地缘优势明显,可保障中国的能源运输安全。东盟地区战略位置重要,不仅在地理上与中国毗邻,而且是连接太平洋和印度洋的交通要道。东盟还是中国能源运输的必经之地:作为中国能源进口咽喉的马六甲海峡即由东盟成员国控制;已于2013年10月20日全线贯通的中缅天然气管道和2015年1月28日建成试投产的中缅原油管道,以及极具潜在能源运输用途的“泛亚铁路”(昆明—新加坡),主要路线均位于东盟成员国境内。与东盟国家开展合作,利用东盟国家的地缘优势,可以降低中国能源运输的成本,保障中国的能源运输安全。

然而,中国与东盟及其成员国的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目前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的法律制度并不完善。大多数法律机制属于共同参与的综合性机制,如WTO、CAFTA、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这些机制确实也为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在能源贸易和能源投资等方面的合作,提供了一定的制度框架。但是,由于未对能源方面的合作加以专门考虑,这些机制存在调整范围过宽、效率低下等缺陷,不能起到应有的能源安全保障作用。

目前,只有“GMS经济合作”框架下的GMS电力贸易合作,以及中缅两国之间的油气管道合作,属于中国与东盟成员国之间专门性的法律机制。《GMS政府间电力贸易协定》等电力贸易合作协议,为中国与部分东盟成员国在电力贸易方面的合作提供了规则约束;《中缅油气管道协议》为中国和缅甸在原油“过境运输”和天然气“跨境运输”^①方面的合作提供了国际法层面的制度铺垫。但这两个专门性法律机制由于参与国数量有限,不具有普遍性,前者只能约束中国和GMS地区的5个东盟成员国,后者只能约束中、缅两国;而且调整的领域缺乏整体性,只分别局限于电力贸易和油气运输。

^①杨振发:《中缅油气管道运输的若干国际法律问题》,载《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第16-21页。

同时,经过仔细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中国与东盟国家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现有的法律制度也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如能源产品的出口限制行为突出、能源服务的准入障碍严重、对东道国能源投资准入管辖权的控制不足、东道国对外国投资者的一些利益剥夺行为未能引起充分重视。本书的主要任务就是将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的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法律制度进行体系化归纳,并且对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辨析,希望找到合适的解决途径,这也是本书的研究意义所在。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国际能源贸易合作与国际能源投资合作是国内外学术界在能源安全这一研究领域下的一个研究话题,发表了不少学术成果。

就国际能源贸易合作而言,现有的研究成果基本上围绕能源贸易与WTO的关系展开,具有代表性的有:国外学者Dennis J. Hough Jr.的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s and Principles as a Vehicle for the Attainment of Energy Security (*Richmond Journal of Global Law and Business*, Vol.9, Issue 2, spring 2010)、Melaku Geboye Desta的OPEC Production Management Practices under WTO Law and the Antitrust Law of Non-OPEC Countries (*Journal of Energy & Natural Resources Law*, Vol.28, No.4, November, 2010)、Susan L. Sakmar的Bring Energy Trade into the WTO: The Historical Context, Current Status, and Potential Implications for the Middle East Region (*Indiana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18, Issue 1, 2008)、Tim Carey的Cartel Price Controls vs. Free Trade: A Study of Proposals to Challenge OPEC's Influence in the Oil Market through WTO Dispute Settlement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24, 2009)、Wen-chen Shih的Energy Security, GATT/WTO, and Regional Agreements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Vol.49, Spring 2009)、Francis N. Botchway的International Trade Regime and Energy Trade (*Syracu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e*, Vol.28, 2001);国内学者叶玉的《石油投资与贸易措施的国际法规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唐旗的《论WTO对能源贸易规则的重构——以能源安全为视角》(武汉大学博士论文,2009年)、余敏友与胡传海的《认真对待WTO对中国原材料案裁决的长远不利影响》(《国际贸易》2012年第11期)、余敏友与唐旗的《论WTO构建能源贸易规则及其对我国能源安全的影响》(《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10年第2期)、周凤翱与穆忠和的《WTO/RTAs框架下“能源服务”的界定》(《华北电力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就国际能源投资合作而言，现有的研究成果涉及面较广，但数量较少，具有代表性的是：国外学者Peter D. Cameron的*International Energy Investment Law: The Pursuit of Stability*（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A.F.M. Maniruzzaman的*The pursuit of st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energy investment contracts: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the emerging trends*（*Journal of World Energy Law & Business*, Vol.1, No.2, 2008）、Thomas W. Wälde的*International Energy Investment*（*Energy Law Journal*, Vol. 17, No. 1, 1996）、James J. Friedberg的*Monitoring Foreign Investment in Energy Resources: Problems and Proposals*（*West Virginia Law Review*, Vol.84, Issue 4, June 1982）；国内学者马迅的《〈能源宪章条约〉投资规则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随平的《海外能源投资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张广荣的《中国的资源能源类境外投资基本问题研究——基于中国企业实践和政府政策的角度》（中国经济出版社2010年版）。

限于作者的资料收集能力（中文和英文），到目前为止，除了作者本人的文章之外，尚未见到国内外对“中国—东盟能源贸易合作法律问题”或“中国—东盟能源投资合作法律问题”进行专门、系统性研究的著作或论文，只有一些学者在对其他主题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涉及对相关问题的分析。

梁咏副教授在其专著《双边投资条约与中国能源投资安全》（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中，从促进中国企业开拓海外投资市场、大力发展海外能源投资的高度，对中外双边投资条约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其中部分内容涉及中国与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对本书写作很有启发意义。呼书秀研究员在其专著《中国与东盟发展相互投资的法律机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中，对中国与东盟的投资合作法律机制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对中国—东盟能源投资合作法律问题的研究有非常大的参考价值；李玫教授在其专著《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法律问题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中，对大湄公河次区域的贸易投资便利化、水电能源合作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本书的研究也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岳树梅副教授在其博士论文《国际能源合作法律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版）中简要地提到了中国—东盟能源合作的重要性，她认为中国—东盟能源合作基本没有专门性的法律框架，不过也指出国际能源合作法律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能减轻中国进行国际能源安全合作的阻力。

此外，李庆灵在其论文《中国在CAFTA能源服务谈判中的立场和策略研究》（《经济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1期）中认为，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的能源服务相

关议题谈判中,中国应坚持区域性和双边谈判相结合,逐步推进能源服务贸易自由化,同时应在谈判中明确能源服务贸易的相关问题;王雪、李键在其论文《中国—东盟矿业投资合作的困境研究》(《改革与战略》2012年第3期)中,对中国与东盟矿产资源合作的现状、中国与东盟矿业投资合作的问题以及法律层面的解决途径做了探讨。这些观点都对本书的写作具有重要帮助。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

本书首先从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概念和内涵入手,探讨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意义、现状、范围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继而在确认保障能源安全是中国和东盟当前的一项共同战略目标的基础上,分析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现有的法律机制;然后分别从能源贸易合作与能源投资合作的角度,阐述中国—东盟能源贸易合作以及能源投资合作的法律制度与存在的法律问题;最后通过分析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提出完善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法律制度的建议。

本书将注重依据国际法的基本理论,综合运用历史考察、规范研究、比较研究、实证分析等方法。同时,也注意汲取部分政治、经济分析方法,力求多种研究方法有机结合,丰富研究视角,更好地体现学术价值。

(1) 历史考察法。将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意义和现有的法律机制,置于整个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历史进程中探讨。

(2) 规范研究法。对中国与东盟及其成员国就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形成的各种规范(主要是条约,也包括国内法)进行研究,阐释其内涵、理念、价值。

(3) 比较研究法。对东盟各国的矿产资源法、外资法等进行比较研究,同时,也对其他区域性国际组织的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规则进行比较研究,以期发现立法的差异和可取的有益经验。

(4) 实证分析法。对东盟及其成员国与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有关的法律规范的运行状况进行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得出规律性认识。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	1
一、国际能源贸易合作	1
二、国际能源投资合作	3
第二节 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	6
一、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意义	6
二、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现状	14
三、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范围界定	16
四、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	18
本章小结	24
第二章 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法律机制	27
第一节 普遍性多边合作法律机制	27
一、联合国的影响	27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范	30
三、世界银行集团的促进	34
第二节 区域性多边合作法律机制	36
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能源合作	36
二、泛亚铁路与中国—东盟能源合作	39
第三节 次区域合作法律机制	43
一、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的能源因素	44
二、泛北部湾合作与能源问题	47

第四节 双边合作法律机制	51
一、双边贸易和投资保护协定	51
二、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	52
三、《关于建设中缅原油和天然气管道的政府协议》	53
第五节 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法律机制的主要特点	55
一、总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	55
二、大多为综合性合作机制	56
三、少数专门机制因具体项目而设	57
本章小结	58
 第三章 中国—东盟能源贸易合作的法律制度及障碍	61
第一节 中国—东盟能源贸易合作概述	61
一、中国—东盟能源贸易合作的历史及现状分析	61
二、中国—东盟能源贸易合作的发展趋势预测	65
第二节 中国—东盟能源贸易合作的法律制度	69
一、中国—东盟能源贸易合作的主要法律依据	69
二、中国—东盟能源贸易合作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71
第三节 能源产品的进出口限制	79
一、进口限制约束存在问题	79
二、出口限制缺乏有效规制	80
三、近期中国在 WTO 的涉讼案件及其启示	83
第四节 国有能源企业的垄断专营	89
一、国有能源企业对国际能源贸易的影响	89
二、WTO 对国营贸易企业的规制	92
三、中国—东盟能源贸易合作中的国营贸易问题	95
第五节 能源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	97
一、能源服务并未单列	97
二、贸易壁垒名正言顺	100
三、例外条款提供便利	104
本章小结	104

第四章 中国—东盟能源投资合作的法律制度及障碍	107
第一节 中国—东盟能源投资合作概述	107
一、中国—东盟能源投资合作的历史及现状分析	107
二、中国—东盟能源投资合作的发展趋势预测	108
第二节 中国—东盟能源投资合作的法律制度	109
一、中国—东盟能源投资合作的主要法律依据	109
二、中国—东盟能源投资合作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17
第三节 能源投资准入的限制	122
一、能源投资准入	122
二、相关条约对东道国投资准入管制权的约束	125
三、中国及东盟各国对能源投资准入的限制	127
第四节 能源投资的待遇与保护	136
一、能源投资待遇	136
二、能源投资保护	149
三、相关条约对能源投资待遇和能源投资保护的规定	154
四、部分东盟成员国采取的措施对中国的影响	159
本章小结	172
第五章 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前景展望	175
第一节 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有利因素	175
一、优势互补的资源配置	175
二、现实存在的相互需求	176
三、日益紧密的合作关系	177
第二节 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不利因素	179
一、“中国威胁论”的影响	179
二、发达国家的介入	180
三、南海问题的国际化	181
第三节 完善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法律制度的建议	183
一、能源货物贸易合作方面	183
二、能源服务贸易合作方面	185

三、能源投资合作方面	187
本章小结	190
 结 论	 193
一、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是保障中国能源安全的重要途径	193
二、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具有现实的基础和广阔的前景	194
三、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存在可利用的法律机制	195
四、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有具体的法律制度予以保障	197
五、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的法律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200
 参考文献	 203
附 录	237

第一章 中国—东盟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概述

第一节 国际能源贸易与投资合作

一、国际能源贸易合作

(一) 能源贸易

能源贸易是能源货物贸易和能源服务贸易的统称。至于在能源领域发生的技术或知识产权贸易，由于多数情况下是以许可证形式进行的，这往往构成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故放入能源投资部分进行讨论。

能源货物贸易是指以各种能源产品为标的的贸易形式。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对能源货物贸易作不同的分类，如以能源产品的种类为标准，可将能源货物贸易分为煤炭贸易、石油贸易、天然气贸易、电力贸易等；以能源产品是否跨越国境为标准，可将能源货物贸易分为国内能源货物贸易和国际能源货物贸易；以能源产品的交易手段为标准，可将能源货物贸易分为能源现货贸易和能源期货贸易。

能源服务贸易是指在商业基础上进行的、与能源产品直接相关的服务的购买与销售。能源服务贸易也可依据不同标准作不同种类的区分，如以所涉能源产品的种类为标准，可将能源服务贸易分为煤炭领域的服务贸易、石油领域的服务贸易、天然气领域的服务贸易、电力领域的服务贸易等；以服务是否跨越国境为标准，可将能源服务贸易分为国内能源服务贸易和国际能源服务贸易；以服务所处能源产业链的位置为标准，可将能源服务贸易分为上游领域的能源服务贸易、中游领域的能源服务贸易和下游领域的能源服务贸易。

(二) 国际能源贸易与能源安全

国际能源贸易是最直接的国际能源合作的方式，它能够有效地保障一国的能源供应

安全。由于能源资源在地理上分布不均,多数资源集中于少数国家和地区,导致其他国家需要从资源国进口能源产品以填补供需缺口,这样,以能源产品为标的的国际能源货物贸易,其发生就不可避免。

此外,对能源资源国来说,要将埋藏于地下或蕴藏于其他物质之中的能源资源变为可直接或间接使用的能源产品,并非轻而易举之事,这往往需要较高的科技水平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对于经济水平和科技实力都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无论是将自身的能源资源勘探、开采出来供本国消费或是出口供他国消费,均需外界的技术和资金支持,这通常会导致国际能源服务贸易的产生,如资源国政府或其授权的国有企业与外国能源企业签订勘探开采本国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资源的协议。对于工业基础薄弱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购买外国的能源服务,或许是其能源产业发展史上不可避免的一个必经阶段。

(三) 国际能源贸易合作的特点

国际能源贸易合作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为了保障本国或成员国的能源安全而在能源贸易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国际能源贸易合作具有直接性、政府干预性、国际政治影响性等显著特点。

1. 最直接的能源合作方式

与其他的国际能源合作方式相比,国际能源贸易具有直接性这一特点,它是最“直截了当、直奔主题”的能源合作方式。一国缺少何种能源产品或需要何种能源服务,通过国际贸易直接从国外购买,这符合“互通有无、各取所需”的一般贸易原理,也获得大量的国际实践支持。

目前,以石油贸易、天然气贸易等为标的的国际能源货物贸易,是全球范围内最大宗的产品交易。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统计数据表明,自2001年以来,能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额在国际贸易中始终占据着最高的比例。^①

同时,由于传统能源的开采难度日渐加大,各国环境保护压力大增,使用新能源和新能源技术的呼声越来越高,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均离不开先进的科学技术的使用,因此,国际能源服务贸易在当前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2. 政府干预程度高,资源国占有优势

能源是现代社会正常运转的物质基础,是关乎国家经济命脉与民生大计的重要安全因

^①Se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Handbook of Statistics*, 2002-2012.

素,确保能源的正常和有序供应无不被各国政府看作是头等大事。因此,为了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众福利,各国政府均对能源领域的事项进行不同程度的干预。

由于能源资源,尤其是化石能源具有不可再生的特点,资源国政府为实现国家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对能源资源的勘探、开采、生产、销售等实行广泛控制,希望以此获得经济和政治上的理想回报。

同时,为了抗衡资源国政府对能源市场干预所导致的贸易扭曲效果,消费国政府也充分调动国内、国际资源,以购买力和科技、经济实力为筹码,与资源国展开博弈。但总体而言,受国家自然资源主权的影响,资源国在博弈中占有优势地位,消费国虽然十分团结,组建了各种消费国组织,不过在这场博弈中仍显得较为被动。

3. 受价格波动、国际政治因素影响很大

国际能源贸易,尤其是国际能源货物贸易,受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国际市场的能源价格并不仅仅由能源的本身价值和供求关系所决定,它同时也受到国际金融市场的极大影响。部分有影响力的国家在本国设立了能源期货市场,使得国际社会能源产品的定价机制呈现出金融化的特征,导致供求关系在能源价格的形成机制中的地位下降,各种投机资金的逐利行为日益盛行,不断推动国际能源价格上涨。最为典型的就是国际原油价格,当今的原油价格由五大现货市场^①和三大期货市场^②为主的国际石油市场决定,但后者的交易量已超过前者交易量的三倍。由此可见,国际能源贸易领域投机行为十分盛行。

国际能源贸易合作还极易受到国际政治的影响。能源产品并不是普通的商品,它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各国在世界范围内为了争夺能源资源和能源产品的控制权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和角逐,为此不惜动用武力,甚至引发战争。国际能源产品贸易也不是纯粹的商品交易,它往往还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背后隐藏着浓厚的国际政治的影子,能源资源国政府为了实现其在国际社会的政治抱负,将自身拥有的能源资源作为对外合作与谈判的筹码,大大增强了自己在国际事务中的力量。

二、国际能源投资合作

(一) 能源投资

能源投资,即发生于能源领域的投资,是指投资者为了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而将其资

①五大石油现货市场是:西北欧市场、地中海市场、加勒比海市场、新加坡市场、美国市场。

②三大石油期货市场是:纽约商品交易所、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东京工业品交易所。

本投入到能源领域中的一种经济活动。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能源投资分为不同的种类。以投资主体为标准,可将能源投资分为官方能源投资和私人能源投资;以投资时间的长短为标准,可将能源投资分为长期能源投资和短期能源投资;以资本流向的领域为标准,可将能源投资分为煤炭领域的能源投资、石油领域的能源投资、天然气领域的能源投资、电力领域的能源投资等;以资本是否跨越国境为标准,可将能源投资分为国内能源投资和国际能源投资;以投资领域所处能源产业链的位置为标准,可将能源投资分为上游领域的能源投资、中游领域的能源投资和下游领域的能源投资;以投资者是否享有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为标准,可将能源投资分为能源直接投资和能源间接投资。

本书主要侧重于研究国际能源私人直接投资,它是指一国企业为了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而将其资本投入国外能源领域,并对所投资项目享有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的一种经济活动。

(二) 国际能源投资与能源安全

国际能源投资是国际能源贸易的纵深发展和延续,在保障一国能源安全方面,国际能源投资的作用比国际能源贸易更大。

国际能源贸易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能源产品的现货存量以及能源资源的可采储量,而且还要经受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而国际能源投资可以较好地避免国际能源贸易的上述弊端。

由于国际能源投资中的投资方对投资项目享有一定的控制权,因此能够在较大程度上决定投资企业所生产的能源产品的价格,其对抗价格风险的能力要明显地高于国际能源贸易中的进口方。

国际能源投资对国际能源贸易也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投资者对资源国的资金、技术投入会导致能源产品的产量和品质的提升,投资者再将这些能源产品作为资本利润运回本国,无形中就扩大了国际能源贸易的规模。

国际能源投资也更符合东道国的产业政策和经济结构的调整需求。国际能源投资者带来的资金和技术,一方面给资源国生产方式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带来了机遇,另一方面也拉动了相关行业的经济增长,并为资源国的财政收入提供了增长空间。

(三) 国际能源投资合作的特殊性

国际能源投资合作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为了保障本国或成员国的能源安全而在能源投